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独立执业能力、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为公司提供规范、专业、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在过往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炳和

日期：2022.4.27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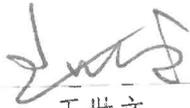


刘海燕

日期：2022.4.27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世文

日期: 2022.4.27